

2023 年度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区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

（二）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全区城市管理专业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城市容貌管理与景观照明的标准和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保洁应急事件处理；负责指导全区生活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扬尘治理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编制全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全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指导、监管。

（五）负责全区景观照明管理。

（六）承担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责任。组织拟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

圾、拆迁垃圾、装修垃圾等运输实施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管理设施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组织对全区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检查；提出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建议；对全区环卫设施的建设、拆迁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九）负责城市管理资金的管理使用；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负责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研究制定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镇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相关工作。

（十一）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

（十二）承担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依法处理。

（十三）承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绿化管理、市政公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四）承担行使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对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和乱排污水影响市容环境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五）承担行使人防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房产管理、建筑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仅限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水行政管理、农业管理、农机管理、畜牧兽医、防震减灾管理、商务管理、粮食流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责任。

（十六）负责对本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纠正、处理本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负责本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备案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统一组织、调度全区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十八）指导各街镇的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镇（含济南经济开发区）的执法业务，统一规范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依据、程序、标准。

（十九）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二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

1、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济南市长清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济南市长清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4、济南市长清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纳入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1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7.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410.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80.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2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4.87
	30			61	
总计	31	8,701.47	总计	62	8,701.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580.96	8,565.24					1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48	1,04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0	27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4	185.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6	86.76					
20809	退役安置	723.54	723.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3.54	723.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53.44	53.4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3.44	53.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64.64	7,348.92					15.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54.35	2,154.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747.78	1,747.78					
2120104	城管执法	406.57	406.5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62.67	4,846.95					15.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62.67	4,846.95					15.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7.62	347.6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2.62	102.6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5.00	2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4	16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4	16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4	16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626.60	2,257.51	6,36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48	272.50	77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0	27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4	185.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6	86.76				
20809	退役安置	723.54		723.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3.54		723.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53.44		53.4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3.44		53.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0.28	1,818.18	5,592.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54.35	1,747.78	406.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747.78	1,747.78				
2120104	城管执法	406.57		406.5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08.14	70.39	4,837.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08.14	70.39	4,837.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7.78		347.7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2.62		102.6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5.17		24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4	16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4	16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4	16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1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7.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9.48	1,04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349.09	7,001.31	347.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84	16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5.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65.41	8,217.63	347.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1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65.41	总计	64	8,565.41	8,217.63	34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 217. 63	2, 215. 68	6, 001.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49. 48	272. 50	776.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 50	272.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 74	185. 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76	86. 76	
20809	退役安置	723. 54		723. 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3. 54		723. 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53. 44		53. 4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3. 44		53. 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 001. 31	1, 776. 34	5, 224. 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154. 35	1, 747. 78	406. 57
2120101	行政运行	1, 747. 78	1, 747. 78	
2120104	城管执法	406. 57		406. 5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46.95	28.56	4,818.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46.95	28.56	4,8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4	16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4	16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4	16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7.31	30201	办公费	4.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0.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3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25	30205	水费	3.80	310	资本性支出	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74	30206	电费	1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89	30208	取暖费	1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9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3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65.88	公用经费合计					14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17	347.62	347.78		347.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7	347.62	347.78		347.7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7	347.62	347.78		347.7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2.62	102.62		102.6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7	245.00	245.17		24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6		13.82		13.82	0.54	14.36		13.82		13.82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701.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7.62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我区道路保洁、公厕免费进行了服务化外包。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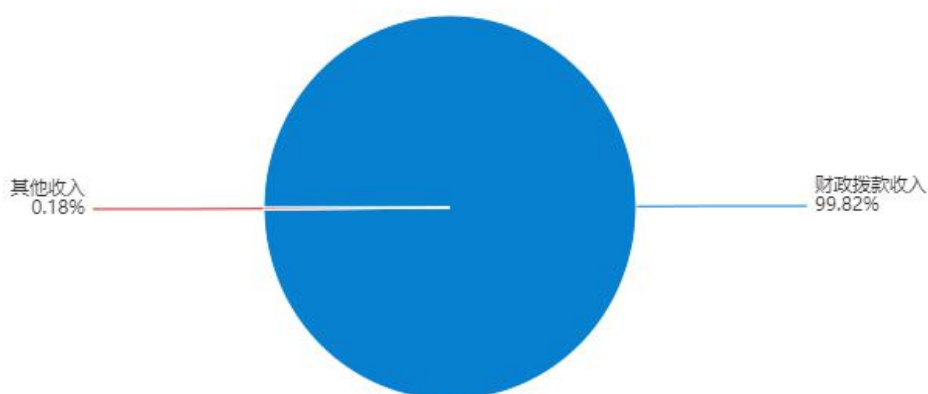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580.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65.24 万元，占 99.82%；其他收入 15.72 万元，占 0.1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565.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75.91 万元，增长 8.57%。主要是我区道路保洁、公厕免费进行了服务化外包。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15.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5.21 万元，下降 49.18%。主要是今年没有收到任何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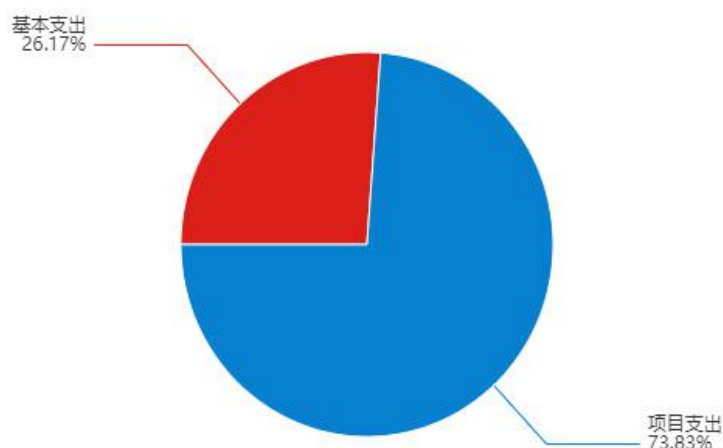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6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7.51 万元，占 26.17%；项目支出 6,369.08 万元，占 73.8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257.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496.46 万元，下降 39.86%。主要是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 723.54 万元，本年计入项目支出，减少了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6,369.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49.71 万元，增长 47.45%。主要是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本年计入项目支出；新增能源车 12 辆；我区道路保洁、公厕免费进行了服务化外包。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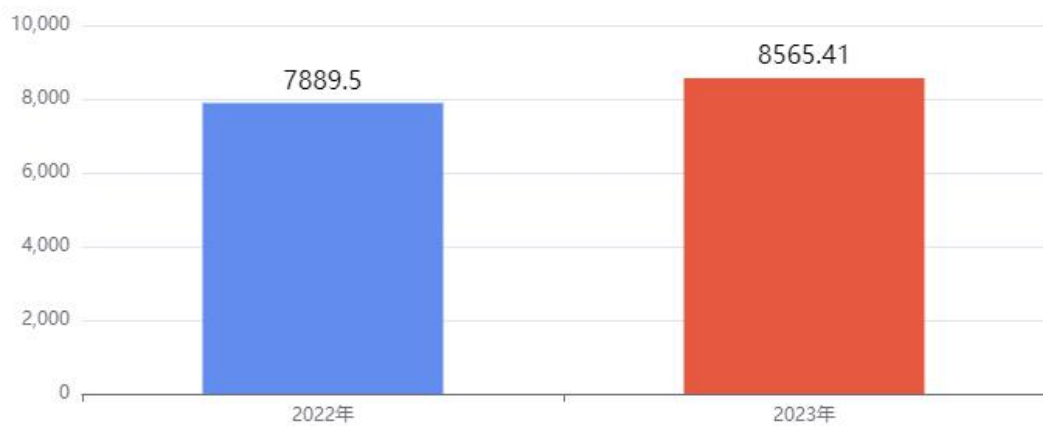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65.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5.91 万元，增长 8.57%。主要是新增能源车 12 辆；我区道路保洁、公厕免费进行了服务化外包。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17.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8.26 万元，增长 9.43%。主要是新增能源车 12 辆；我区道路保洁、公厕免费进行了服务化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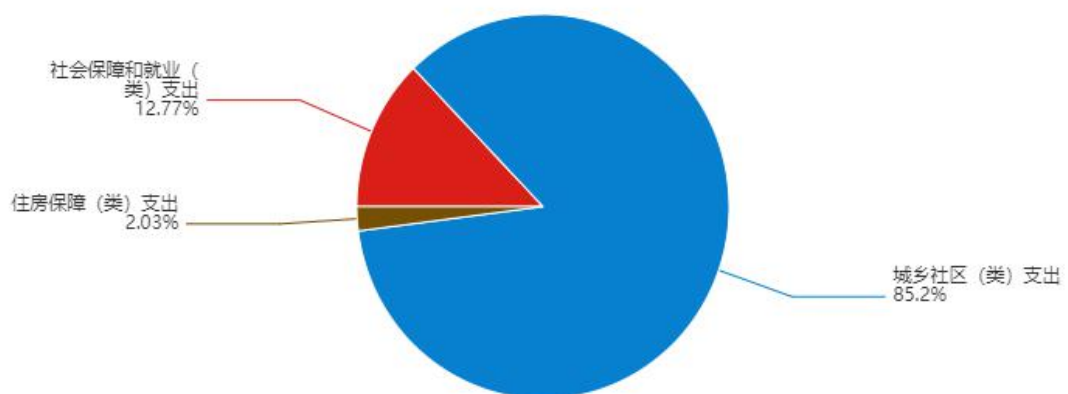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17.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9.48 万元，占 12.77%；城乡社区（类）支出 7,001.31 万元，占 85.2%；住房保障（类）支出 166.84 万元，占 2.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2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 723.54 万元，年初未列入单位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实际支出做了合理预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实际支出做了合理预计。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5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项目年初列入区级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3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配合国家过“紧日子”的政策，缓解财政资金压力。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配合国家过“紧日子”的政策，缓解财政资金压力。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能源车 12 辆；我区道路保洁、公厕免费进行了服务化外包。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实际支出做了合理预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15.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17 万元，本年收入 347.62 万元，本年支出 347.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是市级补助和上一年度年底收回的专项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下达的去年收回的专项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4 万元，主要用于枣庄市、临沂市城管局考察接待，共计接待 3 批次、9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8.89 万元，下降 37.24%，主要原因是配合国家过“紧日子”的政策，缓解财政资金压力。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涵盖项目 11 个, 涉及预算资金 6,349.72 万元, 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15.37 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 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 结合各项目的执行情况, 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并与预期绩效目标对比, 大部分项目达到“优”等次, 但也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 预算执行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无违建街镇创建、数字化城管项目、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垃圾分类专项整治项目、环境综合整治、公益性垃圾清运等 1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无违建街镇创建、数字化城管项目、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特殊人群就业保障项目、公益性垃圾清运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7.08 万元，执行数为 72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46 号）文件要求，保证 123 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合法薪酬待遇，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 无违建街镇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3 万元，执行数为 40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 个中队规范化提升，取得无违建街镇

称号 1 个，规范化中队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无违建街镇验收合格率 100%，违章建筑发生案件处理规范率 100%，中队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及时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招商引资环境，有效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满意度达到 92%。

3. 数字化城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管网格巡查覆盖镇街 10 个，环卫专业车辆智慧监管 160 台，城区视频监控、智能广播设备分别为 50 处、49 个，环卫作业车辆在线监控率 100%。2023 年共受理市三方测评案件 11571 件，路长制全年共巡查上报案件 31333 件，区三方巡查测评问题共计 16661 件，实现全区十个街镇及村居巡查全覆盖。全部受理案件处置 99.97%，按期处置率 98.27%。智慧城管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从测评成绩看第一季度全市排名第 11，第二季度第 9，第三季度第 8，第四季度第 9。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改善居民环境，有效提升生态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准确性待提升。根据自评数据显示，发现数字化城管项目环卫专业车辆智慧监管数量 ≥ 292 台，实际长清区环卫专业车辆智慧监管数量为 160 台，原因为年初年度指标预期过高，与实际情况相差过大。下一

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联系，建立反馈机制。要求财务科室在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过程中，将项目年度指标值与上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针对差距过大的指标反馈业务科室，确保指标值与实际项目实际内容相符。

4. 特殊人群就业保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44 万元，执行数为 5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工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比例达到 1.50%，及时足额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过项目实施，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 4 个，有效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机制，市民满意度达到 93%。

5. 公益性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9.03 万元，执行数为 1,58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日垃圾收运压缩量 400 吨，垃圾车辆正常日运行次数 70 次，渗沥液处理标准为中水标准，垃圾清运及时，垃圾进场压缩外运时间在 15 分钟内。通过项目实施，维护城区环境干净整洁，有效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

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无违建街镇创建	98.08	优
2	数字化城管项目	91.16	优
3	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95.72	优
4	垃圾分类专项整治项目	94.06	优
5	环境综合整治	94.79	优
6	公益性垃圾清运	96.86	优
7	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项目	98.96	优
8	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	100	优
9	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	99.82	优
10	特殊人群就业保障项目	100	优
11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6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违建街镇创建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9	503	406.57	10	80.83%	8.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9	503	406.5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计划完成2个中队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得到提升；10个街镇全部为无违建街镇，全区无违建事项发生，达到提高城市文明程度的效果。			2023年度，支出406.57万元，用于无违建街镇街镇创建数量1个，规范化中队提升2个，无违建街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违章建筑发生案件处理规范率达到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招商引资环境，有效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满意度达到92%。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629万元	406.57万元	4	4	
			场地租赁费	≤60万元	20万元	2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89万元	386.57万元	2	2	
			执法中队提升、无违建街镇创建等	≤180万元	0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规范化中队提升数量	≥2个	2个	7	7	
			无违建街镇称号个数	≥1个	1个	8	8	
		质量指标	规范化中队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5	5	
			无违建街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违章建筑发生案件处理规范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中队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1月30日	5	5	
			队员素质培训完成时限	6月底前，11月底前	6月30日，11月30日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招商引资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无违建街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8.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60	10	31.58%	3.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计划逐步推进智慧城管建设，达到省、市、区考核评价标准；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办结率95%以上；环卫作业专业车辆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在线率监管率90%以上；城市管理监督巡查街镇、村居覆盖率100%；执法办案网上办案全覆盖；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			2023年度完成对局属环卫作业车辆及3家环卫外包公司环卫作业车辆、环卫保洁人员、公共卫生间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对接工作，共接入环卫作业车辆160辆，环卫保洁人员设备124台，公共卫生间设备7台，同时在建成区重要路口、小区门口、重点路段安装50处视频监控点位和49路智能云广播设备，文昌执法中队、平安执法中队、崮云湖执法中队、环卫考核管理办公室4处视频监控智能云广播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2023年共受理市三方测评案件11571件，路长制全年共巡查上报案件31333件，区三方巡查测评问题共计16661件，实现全区十个街镇及村居巡查全覆盖。全部受理案件处置99.97%，按期处置率98.27%。智慧城管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从测评成绩看第一季度全市排名第11，第二季度第9，第三季度第8，第四季度第9。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改善居民环境，有效提升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190万元	60万元	5	5	
			信息传出、程序维护成本	≤190万元	60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城管网格巡查覆盖镇街数量	≥10个	10个	5	5	
			环卫专业车辆智慧监管数量	≥292台	160台	5	3	年初指标测算不准确，下步提高指标测算精准度。
			城区视频监控、智能广播设备数量	≥50处，≥49个	50处，49个	5	5	
		质量指标	巡查问题处置率	≥98%	99.97%	7	7	
			环卫作业车辆在线监控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巡查问题处置及时率	≥98%	98.27%	5	5	
			监管队伍招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健全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部门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1.1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37.08	723.54	10	98.16%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37.08	723.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南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46号）文件要求，保证123位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合法薪酬待遇，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度，支出723.54万元，满足123人公益性岗位支出，确保公益性岗位资金按月足额拨付资金。通过项目实施，提供公益性岗位数量123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公椅岗位人员满意度达到95%。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737.08万元	723.54万元	4	4	
			军龄补贴标准	≤20元/年	20元/年	3	3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标准	≤1900元/月 ≤1140元/月	1900元/月/人 1140元/月/人	3	3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公益岗岗位数量	≥123人	123人	14	14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4	14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23人	123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健全公益性岗位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9.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就业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44	53.4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3.44	53.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残疾人就业和生活，为残疾人提供参与社会管理岗位，实现社会稳定，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我局现有职工139人，2021年应安置残疾人就业2人，全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10.55万元；2020年应安置残疾人就业2人，全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7.4万元。			2023年度支付年初预算53.44万元，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工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比例达到1.50%，及时足额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过项目实施，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4个，有效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机制，市民满意度达到9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53.44万元	53.44万元	3	3	
			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数额	≤12.67万元	12.67万元	2	2	
			2021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数额	≤19.78万元	19.78万元	3	3	
			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数额	≤20.99万元	20.99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比例	≥1.50%	1.50%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比例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税限	12月底前	12月20日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数	≥4个	4个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机制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垃圾清运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5	2309.03	1584.37	10	68.62%	6.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5	2309.03	1584.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365天市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压缩-运转，转运至第三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推行生活垃圾规范化作业，密闭化运输，高效化运行，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2023年度，支出1584.37万元，保障全年365天日垃圾收运压缩量达到350吨，垃圾车辆正常日运行次数为70次，渗沥液处理标准达到中水标准，垃圾运输规范率达到98%。通过项目实施，维护城区环境干净整洁效果较显著，较显著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居民满意度达到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2365万元	1584.37万元	4	4	
			街镇卫生收费返还	≤500万元	365.53万元	2	2	
			转运站运行成本	≤765万元	254.35万元	2	2	
			垃圾分类指导服务中心运行成本	≤1100万元	964.49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日垃圾收运压缩量	≥350吨	400吨	7	7	
			垃圾车辆正常日运行次数	≥70次	70次	8	8	
		质量指标	渗沥液处理标准	中水标准	中水标准	7	7	
			垃圾运输规范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垃圾进场压缩外运时间	≤15分钟	15分钟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司机、内勤就业岗位个数	≥60个	80个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城区环境干净整洁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公益性垃圾清运长效机制健全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8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部门绩效自评 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3921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6个，年中追加5个项目支出，年中调整资金2428.56万元，支出金额6349.73万元(含现金0.17万元，不含执法经费19.3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依据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4〕5号）文件要求，由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财务装备科组织，由分管局长禹淑红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明确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任务分工、工作内容，按照“全面覆盖、真实准确、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比较法”等评价方法，对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2023年度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实现所有项目全覆盖。

二、 自评结果概述

（一）项目自评结果

2023年度开展项目自评11个，分别为无违建街镇创建项目、数字化城管项目、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垃圾分类专项整治项目、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公益性垃圾清运项目、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项目、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项目、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项目、特殊人群就业保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自评得分情况汇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无违建街镇创建项目	98.08	优
2	数字化城管项目	91.16	优
3	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95.72	优
4	垃圾分类专项整治项目	94.06	优
5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94.79	优
6	公益性垃圾清运项目	96.86	优
7	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项目	98.96	优
8	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项目	100	优
9	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项目	99.82	优
10	特殊人群就业保障项目	100	优
11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6	良

（二）项目取得的成效

无违建街镇创建项目：完成2个中队规范化提升，取得无违建街镇称号1个，规范化中队建设标准达标率100%，无违建街镇验收合格率100%，违章建筑发生案件处理规范率

100%，中队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及时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招商引资环境，有效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满意度达到92%。

数字化城管项目：城管网格巡查覆盖镇街10个，环卫专业车辆智慧监管160台，城区视频监控、智能广播设备分别为50处、49个，环卫作业车辆在线监控率100%。2023年共受理市三方测评案件11571件，路长制全年共巡查上报案件31333件，区三方巡查测评问题共计16661件，实现全区十个街镇及村居巡查全覆盖。全部受理案件处置99.97%，按期处置率98.27%。智慧城管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从测评成绩看第一季度全市排名第11，第二季度第9，第三季度第8，第四季度第9。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改善居民环境，有效提升生态环境。

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道路保洁面积550万m²，67座公厕免费开放，道路保洁标准达标率99%，公厕建设提升标准达到二类标准，公厕保洁标准达标率99%，公厕实现365天保洁，10月份公厕建设、提升完成，道路保洁天数为365天。通过项目实施，道路保洁安置就业人员600人，公厕免费开放安置人员67人，有效改善全区环境卫生面貌。

垃圾分类专项整治项目：垃圾分类房建设140个，餐厨等分类车运行次数为360次/年/车，餐厨垃圾分出占比为15%，垃圾收集率为100%，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完工及时率100%，垃圾收运时间及时。通过项目实施，提供就业岗位

20个，有效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有效减少垃圾环境污染。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门前五包落实商户及单位数量为4359户，打造特色街区1条，整治沿街外立面街道2条，非法小广告清理覆盖3个镇街，标准化中队提升10个，小广告清理质量达标率95%，中队规范化标准达标率100%，门前五包落实（签约/知晓/参与）率100%，小广告清理及时率100%，中队规范化提升2月底前完成。通过项目实施，较显著提高招商引资力度，显著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舒适度，显著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公益性垃圾清运项目：日垃圾收运压缩量400吨，垃圾车辆正常日运行次数70次，渗沥液处理标准为中水标准，垃圾清运及时，垃圾进场压缩外运时间在15分钟内。通过项目实施，维护城区环境干净整洁，有效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项目：用于垃圾收集、压缩，设备购置还款、公益性垃圾清运及道路保洁等工作，确保垃圾收集日产日清无积存，保障日垃圾收运压缩量400吨，道路保洁面积550万 m²，垃圾收集覆盖10个街镇。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政府投资数额，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卫生，减少垃圾污染指数。

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项目：2023年度开展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补工作，完成奖补人数231人，考核等级三等

以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责任积极性，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

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助项目：根据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46号）文件要求，保证123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合法薪酬待遇，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特殊人群就业保障项目：完成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工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比例达到1.50%，及时足额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过项目实施，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4个，有效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机制，市民满意度达到93%。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度完成环卫设施建设6个，公厕建设、提升标准符合市级二类标准，公厕建设、提升及收集站建设于10月份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合理布局设置环卫公用设施，有效减少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堆放，居民满意度达到95%。

（三）发现主要问题

年度指标值设置准确性待提升。根据自评数据显示，发现数字化城管项目环卫专业车辆智慧监管数量 ≥ 292 台，实际长清区环卫专业车辆智慧监管数量为160台，原因为年初年度指标预期过高，与实际情况相差过大。

（四）改进措施

加强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联系，建立反馈机制。要求财务科室在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过程中，将项目年度指标值与上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针对差距过大的指标反馈业务科室，确保指标值与实际项目实际内容相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完善预算管理。下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规定及我局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附表：2023年度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4月30日

2023 年度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道路
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机构：滕州市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四）评价局限性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1
（一）建立专业化团队，确保工作联动	11
（二）各项预期效益指标达标	1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相关建议	13

2023 年度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道路 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解决目前长清区环卫保洁的精细化水平不高，设备不足，设施老旧，环卫作业人员缺口大及老龄化严重等问题，依据国家六部委联合颁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委 2015 年第 25 号令）《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等文件要求，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清城管局”）申请实施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计划利用专业的保洁公司丰富的经验、先进的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更高质量的道路保洁和公厕管理服务，以达到提升长清区环卫保洁的精细化水平，确保长清区道路干净整洁、公厕设施完好、卫生状况良好的效果。

2.项目内容

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所辖建成区域具备通行条件的

市政道路和公厕。道路保洁面积约 550 万平方米，绿化带约 300 万平方米，隔离栏约 50 公里，公共卫生间 67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管理 6 座，公园 4 座。外包服务内容包括：一是三级以上道路的保洁、人行道保洁，市政道路两侧、环卫设施表面、墙面及地面等位置的非法小广告清理，隔离栏、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洗，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台、工信部门弱电配电箱等城市家具保洁；二是绿化带保洁，包括绿化带内垃圾捡拾；三是公共卫生间日常保洁、设施维护、清掏；四是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和更新，包括环卫车辆、垃圾桶、果皮箱等维护、维修、保洁及更新。五是环卫运营数字化平台的软硬件系统建设与后期运营，日常人员、车辆设备、事件管理。六是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冬季清雪除冰作业、落叶收集、大气污染防治、清理路面淤泥、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工作。七是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环卫事项等。

3.组织实施

按照长清城管局党组的工作安排，各相关责任科室、外包服务机构高度重视道路保洁和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工作，制定考核管理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任务与目标，将道路保洁和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工作纳入目标考核评价体系。成立以党组一把手牵头，考核办公室统筹推进的工作考核组，每季度开展考核工作，形成了高位推进的态势；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为济南长清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负责全面运营济南市长清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责文昌街道；山东鼎瑞泰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平安街道；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崮云湖街道。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全年预算 1774.75 万元，2023 年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015.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57.21%，项目预算均来自市级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计划全面统筹长清区的环卫工作，加快环卫作业增速提效，提升整体的环卫水平，打造宜居魅力城市，实现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建立起环卫市场化运作/政府监管/协调顺畅/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和网络。引进企业先进管理模式和专业技术人才，切实优化现有环卫车辆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处置结构，降低人工作业强度，采用先进数字化管理作业模式，整体提升长清区环卫作业质量和效果，促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1）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总成本 $\leq$ 1774.75 万元，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分项成本 $\leq$ 324 万元，道路

保洁分项成本 ≤ 326.75 万元，公厕免费开放分项成本 ≤ 73 万元，环卫保洁市场化分项成本 ≤ 1051 万元。

（2）数量指标：道路保洁面积 ≥ 530 万 m^2 ，公厕免费开放座数 ≥ 60 座。

（3）质量指标：道路保洁标准达标率 $\geq 99\%$ ，公厕保洁标准达标率 $\geq 99\%$ 。

（4）时效指标：公厕保洁天数 ≥ 360 天，道路保洁天数 ≥ 360 天。

（5）经济效益指标：道路保洁安置就业人员数量 ≥ 350 人，公厕免费开放安置人员数量 ≥ 40 人。

（6）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全区环境卫生面貌 有效改善。

（7）生态效益指标：道路扬尘监测达标率 $\geq 96\%$ 。

（8）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健全环卫保洁市场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健全公厕免费开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健全道路保洁市场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市民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价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是否落到实处，财政资金是否取得实效，长清城管局委托滕州市

成臻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最大效益，财政资金产生最大效能。

2.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济南市长清区 2023 年度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资金 1774.75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包括济南市长清区 2023 年度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管理实施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与测算准确性。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评价工作组遵循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清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1〕15号）、《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从项目立项、绩效管理、资金预算、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济南市长清区 2023 年度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

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开展评价工作。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道路深度保洁质量、垃圾是否及时清运且无冒尖现象、环卫设施运行情况、公厕开放情况、公厕卫生质量等方面，评价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清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审阅资料、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同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具体指标体系设计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绩效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行业规范规定、节点计划、历史数据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如对于资金到位率、目标完成率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合规性或效益无法定量的定性指标，根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梳理相关行业法规政策，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草拟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项目评价资料清单，对基础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分析，征求行业专家意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实施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和行业专家进一步梳理项目评价资料，向被评价单位相关科室了解、调研评价内容及实施情况，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调研结果。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预打分和初步评价意见，与评价专家组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和项目评价指标进行修订完善。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收集的项目资料、项目调研结果以及完善后的评价意见等撰写评价报

告，并与相关单位沟通完善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评价实施情况，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访谈座谈法等，其中调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与主管部门、实施部门等进行访谈，二是通过部门单位提供资料开展调研和实地查勘。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为：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是在假设相关工作数据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长清区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测算分配较为详实，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效益明显。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保洁人员配置不足、部分公厕免费开放时长不达标等问题。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 89.1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济南市长清区 2023 年度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

运行服务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2	100.00%
过程	28	27.14	96.93%
产出	30	21	70%
效益	30	29	96.67%
合计	100	89.14	89.14%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

本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长清城管局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等国家及山东省、济南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资金来源于市级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与部门“三定方案”中“（三）承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责任，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的职责范围相符。长清城管局道路保洁及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经集体决策、可行性研究，向区政府申请审批设立，项目立项资料合规。项目绩效目标道路和公厕保洁服务

的主要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绩效目标中经济成本指标为 1774.75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及保洁标准、绿化保洁面积及标准、公厕个数及保洁标准等测算，按照标准编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 1774.75 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到每平方米道路和每座公厕，资金分配按标准分配，较为合理。

2.过程指标

本指标满分 28 分，实际得分 27.14 分，得分率 96.93%。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1774.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1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21%。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未发现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滞留、积压或违规占用情况等问题。资金拨付程序合理合法。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东鼎瑞泰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年内月均得分均未低于 850 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较为齐全。

3.产出指标

本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70%。

经检查相关档案发现，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和崮云湖街道由

三家外包公司服务，道路和公厕保洁全覆盖，项目预算成本控制较好。但三家外包公司每月均有不同程度的人员配置不足、卫生不达标现象，且存在公厕免费开放时长不达标、未按照时间要求进行清雪除冰的情况，长清区道路保洁考核和公共卫生间考核排名较低，三家外包公司在管理上不够细致，存在欠缺。减9分。

4.效益指标

本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29分，得分率96.67%。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项目预期道路扬尘检测达标率 $\geq 96\%$ ，实际道路检测扬尘检测达标率96%，符合预期指标值；项目实施后对城区环境卫生面貌改善情况一般，一般改善占比达91.3%；对城区公厕免费开放品质提升情况显著，显著提升占比达85.51%，对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满意度达100%。部门已建立健全长清区道路保洁、公厕免费开放管理机制，管理制度、资金、考核以及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得到完善。减1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建立专业化团队，确保工作联动

一是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针对每日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公共卫生间保洁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保洁人员、清扫车辆及驾驶员，分工明确形成工作闭环。二是工作联动。外包服务机构项目监管人员与区城管局牵头组织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成立考核小组联动，发

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道路保洁和公厕免费开放市场化运行服务工作顺畅有序。

（二）各项预期效益指标达标

道路保洁面积 550 万 m²，公厕免费开放座数 67 座，道路保洁标准达标率 99%，公厕保洁标准达标率 99%，公厕保洁天数 365 天，道路保洁天数 365 天，道路保洁安置就业人员数量 600 人，公厕免费开放安置人员数量 67 人，改善全区环境卫生面貌有效改善，道路扬尘检测达标率 96%，受益市民满意度 100%。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亟待提升

经查阅项目资料，评价组发现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东鼎瑞泰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经抽查 3 月、4 月和 9 月保洁人员配置数量达标情况，评价组发现保洁人员配置数量不达标的情况有：根据合同约定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配置人员 245 人，3 月配置人员 172 人，4 月配置人员 185 人，9 月配置人员 172 人；根据合同约定山东鼎瑞泰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应配置人员 189 人，3 月配置人员 163 人，4 月配置人员 163 人，9 月配置人员 163 人；根据合同约定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配置人员 351 人，3 月配置人员 223 人，4 月配置人员 223 人，9 月配置人员 223 人。

二是经抽查3月、4月和9月厕所免费开放时限情况，评价组发现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在3月有1间次公厕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山东鼎瑞泰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3月有12间次公厕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3月有1间次公厕未按规定时间开放。

三是经抽查上半年道路、公园和公厕保洁质量考核情况，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在3月扣分353.9分、4月扣分240.2分、5月扣分224.7分；山东鼎瑞泰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3月扣分313.24分、4月扣分234.34分、5月扣分210.04分、6月扣分154.74分；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3月扣分240.66分。三家服务公司被考核得分共存在8个月次得分850分以下。

四是12月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有11个工作日和山东鼎瑞泰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有8个工作日道路积雪未按照时间要求进行清雪除冰。

五是经评价组抽查第一和第四季度考核情况，2023年度第一季度长清区道路保洁考核名次为12名，低于中间名次4个名次；第四季度长清区公共卫生间考核名次为12名，低于中间名次4个名次，长清区道路保洁考核和公共卫生间考核排名较低。

六、相关建议

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外包公司监督管理

一是建议长清城管局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对

外包服务工作进行整改，在经过整改后，外包服务公司仍存在工作不细致，无法满足城市管理要求的情况，可以考虑重新招标或更换服务公司。在重新招标时，应严格筛选投标公司，确保选择的保洁服务公司符合管理要求。

二是提高与保洁服务公司沟通频次，及时向其管理层反映工作不细致的具体情况。反映内容包括发现问题地点、问题类型和严重程度等。要求他们重视并采取措施改进，并对改进情况进行复核，确保改进标准符合保洁要求等。

三是明确工作标准和要求，强调长清城管局对外包服务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确保服务公司清楚了解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同时强化反馈机制，设立专门的反馈渠道，确保长清城管局工作人员和市民能够及时、有效反馈保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常态化考核促进保洁质量提高。

四是增加检查频率。建议长清城管局增加对服务公司工作的检查次数，包括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着重针对暴雨、暴雪等特殊天气，提高检查频次，确保特殊天气下道路通畅，符合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五是强化业务培训。首先建议长清城管局组织服务公司保洁员工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培训内容可以包括保洁工作的标准和方法、安全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等方面。其次落实现场指导工作，建议长清城管局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

中对服务公司的员工进行现场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工作质量。最后对标先进单位，组织服务公司到排名靠前的街道学习，探讨他们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方法和策略，复制目标街道保洁工作模式和管理机制，提高保洁服务公司服务质量。